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圆全”）成立于 1984 年 6 月，总部位于北京，是国内最早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三十多年以来天圆全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天圆全首席合伙人为魏强，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甲 19 号国际传播大厦 5 层 22、23、24、25 号房。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天圆全合伙人 34 人，注册会计师 15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6 人。

天圆全 2022 年度业务收入 14,268.07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0,977.2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2,271.72 万元。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9 家，承接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覆盖的行业主要包括采矿业，制造业，仓储与电子商务，互联网广告传媒和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等。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1,476.03 万元。天圆全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

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圆全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2024 年 2 月 26 日，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对天圆全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圆全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良好的履职能力，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原则开展审计工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续聘天圆全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项目负责人和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审前沟通，涉及年度审计的范围、审计计划、人员安排、审计关键、独立性等相关事项。在审计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天圆全保持沟通，听取了天圆全关于公司年度审计主要调整事项、发现的主要问题、拟出具的报告意见类型等情况的汇报，督促天圆全在审计工作中保持高标准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提高审计工作的整体质量和效率，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进行了审查，在年度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讨论，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圆全在公司 2023 年度审计过程中，能够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出具

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18日